



閩南語字音字形評審講評

駱嘉鵬 委員

字音字形競賽活動的目的，在於藉此加強參賽員精確掌握方言用字與拼音，熟習使用規範，以化解方言用字與拼音系統紊亂的窘境，進而提高資訊交流的精確性和辨識率，以達到推廣本土語言的具體成效。

閩南語字音字形競賽的評判準則，首先要求精確，其次才是美觀，至於參賽者答題的效率，因有時間上的嚴格限制，因此也會直接影響最後的成績與排名。

臺灣閩南語的漢字選用，雖多以本字為基本考量，但在本字未明確，或者易滋爭議的條件下，也可能採用非本字的傳統習用字、借音字或訓讀字。在推薦用字和教育部辭典公告之後，即應做為統一標準，不適合隨意選用。

字音字形競賽，不僅要求精確，並且要求反應迅速，一經書寫，即不得修改。漢字均應依照正楷書寫，不容有增筆、缺筆、誤筆，抑或含混不清之筆跡。辭典用字，雖亦收錄異用字，但在正式比賽時，則僅能書寫推薦用字或辭典正字。

字音的標示，務求明確，例如 n 或 u 或誤混為 n，n 與 h 首筆含混，以及聲調調符不夠明確，都應該盡力避免。此外，調符標示的位置，也不能馬虎，以下簡述其標示原則：

一、有元音的音節，調符標在主要元音之上：

1. 有 a、e、o 的音節，必標在 a、e、o 之上；o o 標在前 o，e r e 標在後 e。

2. 僅有 i、u 兩種元音者，標在最後一個元音之上。如 ī ng、u ī、i ú。

二、m 韻、n g 韻標在 m、n 之上，如 m̄、k n̄ g。

本競賽雖尋求標準化、但對於臺灣閩南語的各種腔調，則本於尊重多元文化的原則，只要符合方言腔調的使用準則，一律予以尊重。如縣「長」，不論 tiunn、tíonn，都算正確，但若標為 tíong、tīng，則不符合本詞彙習慣音讀，故不予計分。此外，也不接受誤推字音，例如台語腔調往往有 e 對 ue，ue 對 e 的規律，但此並非全貌，也有 e 對 e、ue 對 ue 的類型。例如「家」婆，不論任何腔調都讀 ke，「瓜」子，不論在任何腔調都讀 kue，此類字音即不容有所失誤。至於一份試卷之中，若所標示的字音腔調，並不要求一致。例如，袂讀 bē 者，未多讀 buē；袂讀 buē 者，未多讀 bē，但在本項競賽之中，兩字皆可標為 bē 或 buē，並不要求一致。

整體而言，各組成績普遍都以字音為佳，足見漢字的使用規範，仍存在相當大的難度。此外，生活用語易於熟習，文化及學術用語，如「盤」古，則多半不易掌握，相對的錯誤率比較高。

全國賽各組成績尚屬優良，足見近年母語教育的推行，已具成效。希望本項工作，能再接再厲，擴大深耕，以傳承本族特有的語言文化。